

國立東華大學遙控無人機術科場域使用管理實施細則

109.12.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實施細則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」及「國立東華大學講堂、教室及活動場地借(租)用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為妥善管理、有效利用本校建置之「單旋翼／多旋翼遙控無人機術科考照場／訓練場」相關使用行為，降低飛安顧慮，避免飛安危害，特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三、 本場域係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辦理單旋翼及多旋翼遙控無人機術科操作證測驗、遙控無人機術科操作證訓練班、自然人術科練習及其他用途使用，由本校創新研究園區(美崙校區)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執行場域使用管理。
- 四、 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- (一) 以上開放時間得視任務及天候情況保留彈性調整或關閉使用之權利。
 - (二) 民航局辦理遙控無人機術科考照測驗期間不開放外借。
 - (三) 本校遙控無人機操作訓練班學員上課期間不開放外借。
- 五、 場地未開放期間或未經申請使用發生任何意外狀況，由違規使用人自行負責，本校另依法追訴相關責任。
- 六、 本場域位處花蓮航空站限航區範圍內，遙控無人機實際飛行高度不得超過地表200英尺(60公尺)，並須遵守民用航空法及花蓮縣政府公告之飛航活動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規定。
- 七、 申請使用「術科考照場」練習者，每次申請以整點起算，每「50分鐘」為一時段，每一時段酌收場地管理維護費「新台幣300元整」。
- 八、 申請使用「術科練習場」練習者，每次申請以整點起算，每「50分鐘」為一時段，每一時段酌收場地管理維護費「新台幣200元整」。
- 九、 申請術科考照場／練習場執行操作證考照練習時，需由與訓練需求相同等級或高於同等級之操作證教官陪同訓練(例：練飛多旋翼2-15公斤級G3專業，需有具備同等級或具多旋翼15-25公斤級G3操作證者陪訓)，無訓練教官陪同者本處得拒絕其使用場地，亦不退還場地管理維護費。請於申請時提供陪練教官操作證資訊俾利審視，陪練時教官亦需攜帶合格操作證備查。
- 十、 如需本處代為媒合訓練教官，請於場地申請時一併提出需求，本處將提供推薦名單由申請者自行遴請。

- 十一、 申請人完成術科考照場／練習場申請後，請自本處網站下載且親自簽具「安全同意書」，攜場域使用證明、使用人身份證明文件，於申請使用時段前提交予場地管理人員查驗，並收取安全同意書。資料未備齊者，視為具高風險使用者，本處得拒絕其使用，亦不退還管理維護費。
- 十二、 場內設施、設備請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，且本處有權停止其使用或拒絕入場。
- 十三、 如欲借用本場地舉辦活動者，請於活動前30日洽本處辦理申請。借用期間獲本處同意後，具優先使用權。
- 十四、 違犯前述規定者，涉及民用航空法規者依法裁罰，本校並得禁止其活動，拒絕入場或勒令離場。
- 十五、 借用後，請自行將垃圾整理攜離，經勸不聽者，本校有權不予續出借。
- 十六、 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